

长治市潞城区教育局文件

潞城教字〔2025〕14号

长治市潞城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长治市潞城区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潞城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晋教基函〔2025〕15号）、《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5〕2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原则

- 1.义务教育招生坚持“划片、就近、免试”的原则。
- 2.民办学校坚持“公民同招”的原则。
- 3.落实上级“教育入学一件事”的部署，依法保障各类群体子女就读的原则。

二、组织实施

（一）成立分管副区长为组长，教育、住建、公安、自然资源和潞华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潞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二）学校是招生工作的主体，学校校长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校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校招生工作。

三、招生对象

小学：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初中：2025年小学毕业学生

四、招生流程

网上报名：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网

上报名。通过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网站或手机登录服务系统，填报适龄儿童少年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照片。

公办学校流程：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公安、房产等部门对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初审，审核通过的直接录取，对无法平台比对和不合格信息通知家长补充相关佐证，进行线下审核，分类确定招生结果，以短信形式通知家长录取结果。

民办学校流程：按照本方案时间安排，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计划数的全部录取。超过计划数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摇号，及时向社会公布摇号结果。

五、报名要求

1.学生或家长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区划分情况（见附件1、附件2），依据户籍、房产、实际居住地等情况，在“报名平台”上如实填写户口簿、房产证等信息，进行网上报名。若因报名信息填写错误或有意填写上传虚假信息，导致学生无法正常入学的，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2.一个身份证号只能注册一名学生信息，联系电话要与注册电话一致，注册手机号请保持畅通，及时关注短信通知，信息比对成功则一次录取。比对信息有误或需补充佐证材料，家长需按照短信通知的时间、要求到报名学校进行现场核验。未按规定时间报名的学生，待招生工作结束后，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3.积极推动“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招生平台已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实现了报名数据的互通共享，对报名数据可进行线上判定。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使家长了解招生政策和流程，根

据实际情况报名入学，切勿盲目跟风择校。

六、招生录取办法

(一) 公办学校招生条件分类及录取办法

各学校对学生报名时提供的户籍、房产证明等材料，进行核验，对网上验证无误，符合招生条件的直接在线上核验，实现报名入学“零跑腿”。因各种特殊原因，通过佐证无法直接证明的由报名学校组织外调人员入户实地核查。核查无误予以审核确认。

1.主城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户籍入学）

具有潞城区建成区内（十一个“村改社”社区）户籍，且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直系亲属）持有学校划片服务范围内的宅基地或自建房。

入学报名时需在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籍簿，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三者具备其一即可）。居住祖宅的居民子女，由所在村委（社区）提供相关实际居住人员证明。

2.户房齐全（含期房）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购房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学校划片服务范围内的房产或商铺。

入学报名时需在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籍簿，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三者具备其一即可）。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已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

3.特殊情况家庭适龄儿童少年

（1）购买小产权房和单位集资房等家庭子女入学

入学报名时需在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口簿，房屋产权有效证件，购买合同、原始收费票据等，房屋所在社区或产权单位出具的房屋实际居住人信息证明。

（2）三代同居户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同一户籍。父母双方在城区均无房产或独立固定住所、随祖父母（外祖父母）长期三代同堂居住生活，祖父母（外祖父母）持有本校服务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报名时需在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籍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父母双方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无房证明，社区、村委或房产管理单位出具的与祖父母（外祖父母）长期共同居住的证明。

（3）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固定居住房产为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祖父母（外祖父母）持有本校服务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报名时需在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籍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社区或房产管理单位出具的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为房产实际居住人的证明，近一年度水、暖、电及物业管理交费凭证。

（4）政府廉租房、公租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父母申请政府廉租房、公租房的低收入家庭和无房户家庭，其直系子女享受与购房同等待遇，报名时需在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籍簿，政府廉租房、公租房合同。

（5）小产权房交易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父母居住房产为小产权房二手交易的，报名时需在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籍簿、交易合同、实际居住人在交易后近一年交纳水、暖、电及物业管理费交费凭证，社区开具的实际居住人证明。

（6）无房（租房、务工）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按照相对就近原则自主选择学校，小学：城关小学、育才小学、东华小学、新华小学；初中：实验中学、海亮教育学校（长治十三中）。报名时需在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籍，随迁子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有效的《劳务合同》、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

无房家庭（租房、经商）家庭适龄儿童报名后，学校根据学位空余情况录取，如能完全满足则全部一次录取，不能满足，超出人员根据学校学位空余情况，采取公开摇号办法进行录取。

（7）东关片区改造拆迁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以货币形式补偿的可按原户籍划片入学，也可按新购买商品住房片区入学；

以回迁房形式补偿的，按原户籍划片入学，在政府未交房前也可按实际租住地入学。

报名时需在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适龄儿童少年

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籍簿、本政办（或指定单位）和所在社区共同出具的房屋拆迁证明，购买商品房的需上传不动产权证书或备案商品房合同。

（8）补充材料说明，以上类型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不在同一户籍的，需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医学证明》或父母《结婚证》，初中入学报名时还需上传《小学毕业证》。在相关佐证无法验证时学校可采取入户核查方式实地查看。户籍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9）当学校因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生源过多，超过学校设定招生人数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全区招生情况进行适度扩轨、调配。

（10）申请“长幼随学”。招生片区因政策性变化造成多数家庭子女划片学校不一致的，可申请按原片区学校“幼随长”入学；其他原因造成的，可申请“长随幼”转入服务区学校，学校在学位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可安排转入；由于学生报名条件、学校实际学位等造成长幼无法在同一学校就读的同一家庭学生，可安排到能同时接纳该家庭户学生的其他学校，实行“长幼同调”，不得择校。

4.政策性照顾对象

（1）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等，按照《山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山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等各类优抚对象教育优待政策执行。

（2）孤儿需提供当地公安派出所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3）政府规定的其他政策性照顾对象。

5.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就读

潞城区特殊教育学校要按时做好有就学能力的本区户籍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普通中小学优先保障有能力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随班就读。对行动不便无法正常入学的残疾学生各学校要制定“一人一案”，采取“送教上门”等方式，保证所有具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并为其建立学籍档案。

（二）民办学校招生录取

1.民办中小学一律实行网上报名（未在系统报名的，一律不予录取），学校不接受现场报名。

2.各民办学校严格按照批准的规模轨制、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及招生工作程序进行招生。网上报名结束后，报名人数未超过计划数的全额录取；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电脑派位摇号录取。报名摇号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邀请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可按政策参加公办学校招生，如公办学校学位已满，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空余情况进行随机摇号确定入学学校。

3.在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且有本校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直升本校初中。学校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招生结果；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不超过初中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

七、时间安排

（一）8月1日8:00至8月5日18:00，进行网上报名。

（二）8月6日，学校对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初审。

(三) 8月7日,区教育局组织民办学校摇号(报名人数少于计划数则不进行摇号)。

(四) 8月7日—10日,各学校对需进行线下信息比对的情况组织专人线下审核、入户调查。

(五) 8月15日前,各招生学校统一打印并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六) 8月28日,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均衡编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干部、新闻媒体记者及家长代表参加,现场监督均衡编班工作,将编班结果和教师均衡配置情况向社会公示。

(七) 8月30日新生报到。开学后30天之内各学校向区教育局报送招生名单,并建立新生学籍档案,按照控辍保学有关规定确保一人一籍,严防辍学。学校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情况负有第一责任,要定期进行自检自查,规范管理。

八、工作要求

(一) 各学校要成立由学校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健全招生工作机制,严格招生流程,落实“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责任机制,严格招生工作纪律,实现公正、公平、阳光招生。

(二) 建立招生入学工作公示制度、咨询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入学具体政策、学校服务范围划分、招生计划、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以及工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等),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及时处理。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积极做好正面宣传,要认真解答家长、社会群

众对招生入学问题的相关咨询，及时受理、核实、处理本校有关社会举报。

（三）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出具相关真实有效证明，协助招生工作。公安负责户籍信息证明，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认定；住建部门负责公租房、廉租房房产信息证明，东关片区改造拆迁、回迁等相关证明。同时，协调小区物业，配合社区开具实际居住人证明等；自然资源负责开具无房证明和不动产登记的证明；潞华办事处负责所辖社区、村的小区、宅基地、自建房等特殊情况涉及的实际居住人证明；民政负责孤儿信息证明；武装部负责对现役军人进行认定；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负责对烈士子女认定。

（四）报名期间，各学校要设立便民服务点，安排专人在学校做好接待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为报名期间无法自行完成网上报名的家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协助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完成网上报名。各学校对现场报名登记的学生及家长应一次性办理，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咨询电话：0355-6941173

举报电话：0355-6941166 6941167

附件 1

小学招生计划及片区范围

学校名称	轨制	招生计划	招 生 范 围
实验小学	8	360	府西北路以西，中华西大街以北，北华街以南，新华路以东购房户（含购买商铺）家庭子女；府西北路以东，潞石公路以西，学府街以北，北华街以南购房户（含购买商铺）家庭子女；中华西大街以南，合意街以北，西华路以西，新华路以东购房户（含购买商铺）家庭子女，包括政府家属院、老干局家属院等。西街、北街、南关社区户籍家庭子女。
实验西贾校区	1	45	西贾村适龄儿童及购房家庭子女，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城关小学	6	270-300	城内正街至原东关正街以南、中华西大街以南，西华路以东，东华路以西购房家庭（含购买商铺）子女，包括佳裕花园、尚品雅都等。南街、东街、古南关、白鹤观、东南山、西南山户籍家庭子女。主城区内经商家庭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无房家庭子女。
城关北庄校区	1	45	北庄村适龄儿童及购房家庭子女，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育才小学	6	270-300	城内正街至原东关正街以北，府西北路以东，潞石公路以东，东华路以西，北华街以南购房家庭（含购买商铺）子女，包括兴禾花园、古南关开发楼、翰香苑小区和四中家属院等。古南关、白鹤观、三官阁、瓦窑头社区户籍家庭子女。主城区内经商家庭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无房家庭子女。
育才东贾校区	1	45	东贾村、山底村适龄儿童及购房家庭子女，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实验中学小学部	8	360-400	新华路以西，包括晋水生活区、浅水湾、颐龙湾、水岸春城等购房家庭（含购买商铺）子女。合意街以南，西华路以西购房家庭（含购买商铺）子女，包括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商贸广场等。
天脊小学	3	135-150	天脊集团生活区覆盖区域适龄儿童，也可面向主城区招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无房家庭子女。
昌盛中学小学部	2	70	全区招生，网上报名，公开摇号
潞华中心校东华小学	1	45	东华路以东，瓦窑头社区及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主城区内经商家庭子女，无房家庭子女。
各中心校	1—2	200	按生源地就近入学。南庄、侯家庄适龄儿童入新华小学，岭后村适龄儿童入西村小学，王山坪、辛庄村适龄儿童入五里后小学，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各乡镇、办事处中心校所属小学按行政片区接受适龄儿童
合计		1845-1960	

附件 2

初中招生计划及片区范围

学校名称	轨制	招生计划	招 生 范 围
潞城三中	12	550	东街、西街、南街、南关、西南山、东南山 6 个社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中华西街以北，西环路以东，新华路以西；西华路以西，合意街以北，中华西街以南；西华路以东、府西路以西、学府街以南的城区购房（含购买商铺）家庭小学毕业生。其中，安华路以东，府西北路以西，包括锦绣园小区、汉唐苑、潞铭书院小区购房（含购买商铺）家庭小学毕业生可意愿入学。西村潞华办户籍及购房的小学毕业生。学校不招收寄宿制学生。
潞城中学	12	550	学府街以北，西华路以东，北华街以南，府西北路以西；府西路以东，文华路至向北延伸线以西购房（含购买商铺）家庭小学毕业生，包括北街、古南关社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安华路以东，府西北路以西，包括锦绣园小区、汉唐苑、潞铭书院小区购房（含购买商铺）的小学毕业生可意愿入学。西贾村潞华办户籍及购房的小学毕业生；西贾小学毕业生。学校不招收寄宿制学生。
实验中学	12	600	北庄、南庄、侯家庄、史坊、岭后村户籍及购房的城区小学毕业生。西华路以西、合意街以南购房（含购买商铺）的小学毕业生。东南山、西南山社区购房（含购买商铺）的小学毕业生可意愿入学。合意街以南，新华路以西，购房家庭（含购买商铺）小学毕业生。非城区户籍且回原籍确有困难的小学毕业生。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城区经商家庭子女。无房家庭子女。潞华办户籍且自愿入实验中学的小学毕业生。实验中学小学部可对口直升。学校提供寄宿制服务。
长治市第十三中学	4	200	东贾、五里后、辛庄、王山坪、山底村户籍及购房的小学毕业生。白鹤观、三观阁、瓦窑头社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文华路向北延伸线以东（包括天脊生活区）的购房（含购买商铺）家庭小学毕业生。东贾小学毕业生。黄牛蹄、辛安泉、微子镇所辖村小学毕业生。东南山、西南山社区购房（含购买商铺）的小学毕业生可意愿入学。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无房家庭子女。城区经商家庭子女。学校提供寄宿制服务。
昌盛中学初中部	4	220	全区招生，网上报名，公开摇号。
成家川中学	1	50	面向全区范围招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合计		2170	

附件 3

潞城区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入户核查表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址					
毕业学校（幼儿园）				申请就读学校	
核查类别	无房产证 ☐ 私人交易房产 ☐ 三代同住 ☐ 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 ☐ 城中村改造 ☐ 其他 ☐				
因相关资料不全，本人特申请学校入户调查。本着诚信原则，我保证所提供信息及递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所报学校学位已满，愿意接受教育局二次分配。 特此保证！ 学生家长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核查人员填写					
核查学校					
核查人员					
核查情况					
核查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影像资料

1. 能证明实际居住的印证性照片
2. 能证明实际居住的水、电、物业票据
3. 学生、家长及核查人员合影

注：双面打印

附件 4

潞城区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咨询电话

学校	咨询电话
潞城区教育局	0355-6941173
潞城中学教育集团西校区	0355-6766929
潞城三中	13033460809（王老师）
海亮中学初中部（长治市十三中）	13935560186（任老师）
潞城实验中学初中部	13994679411（李老师） 13453571796（冯老师）
潞城区实验小学	0355-6760090
潞城区城关小学	0355-8585797
潞城区育才小学	15535542875（申老师） 13835537457（王老师）
潞城区实验中学小学部	13103553383（周老师） 15035586392（杨老师）
潞城区天脊小学	13935538543（张老师）
成家川中学	13191035659（申老师）
成家川中心校	13835522394（黄老师）
潞华中心校	15534541128（石老师）
翟店中心校	15703556816（陈老师）
店上中心校	13111252831（孙老师）
史回中心校	13994679427 15536135165（张老师）
微子镇中心校	15534133525（牛老师）
辛安泉中心校	13203450443（赵老师）
昌盛中学	0355-6768699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十项严禁”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6

招生入学网上报名填报说明

按照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2025 年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具体填报方式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8:00—8 月 5 日 18:00。

二、报名方式

2025 年全区中小学入学全部实行网上报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入学报名。

（一）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步骤：进入平台后，点击“小学入学报名”（或“初中入学报名”）→选择“潞城区”→进入“潞城区小学（初中）入学报名”界面→逐一填写“户籍类型”“入学意愿”“基本信息”“房产信息”“佐证材料”等栏目→完成后点击“提交”。

注意事项：

1.购房人员子女填报时，在“佐证材料”栏中上传水、电、气、暖等缴费凭证；不动产证和房产证如正在办理中的，可在“房产信息”栏“其他”内上传全款发票、契税发票等材料。

2.有规范劳动合同书进城务工子女在“佐证材料”栏上传规范劳动合同、用工单位缴纳社保凭证等材料；城内经商人员子女在“佐证材料”栏上传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二）电脑端

登录长治市教育局官网 <https://jyj.changzhi.gov.cn/> 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也可以通过电脑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sxzwfw.gov.cn>）进行入学报名。

三、有关情况说明

1. 今年我区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步在“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审核、录取。

2. 适龄儿童少年的关键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现住址等要真实有效。报名工作结束后，家长填报的信息会与公安、房管局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如填报不实信息、伪造并上传虚假报名证件资料，将直接影响学生录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全区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一时间网上报名，家长可以从公办或民办学校中，选择志愿学校进行填报，系统将对学生个人信息进行自动查重校对，同一学生无法重复报名，请家长结合学生实际情况慎重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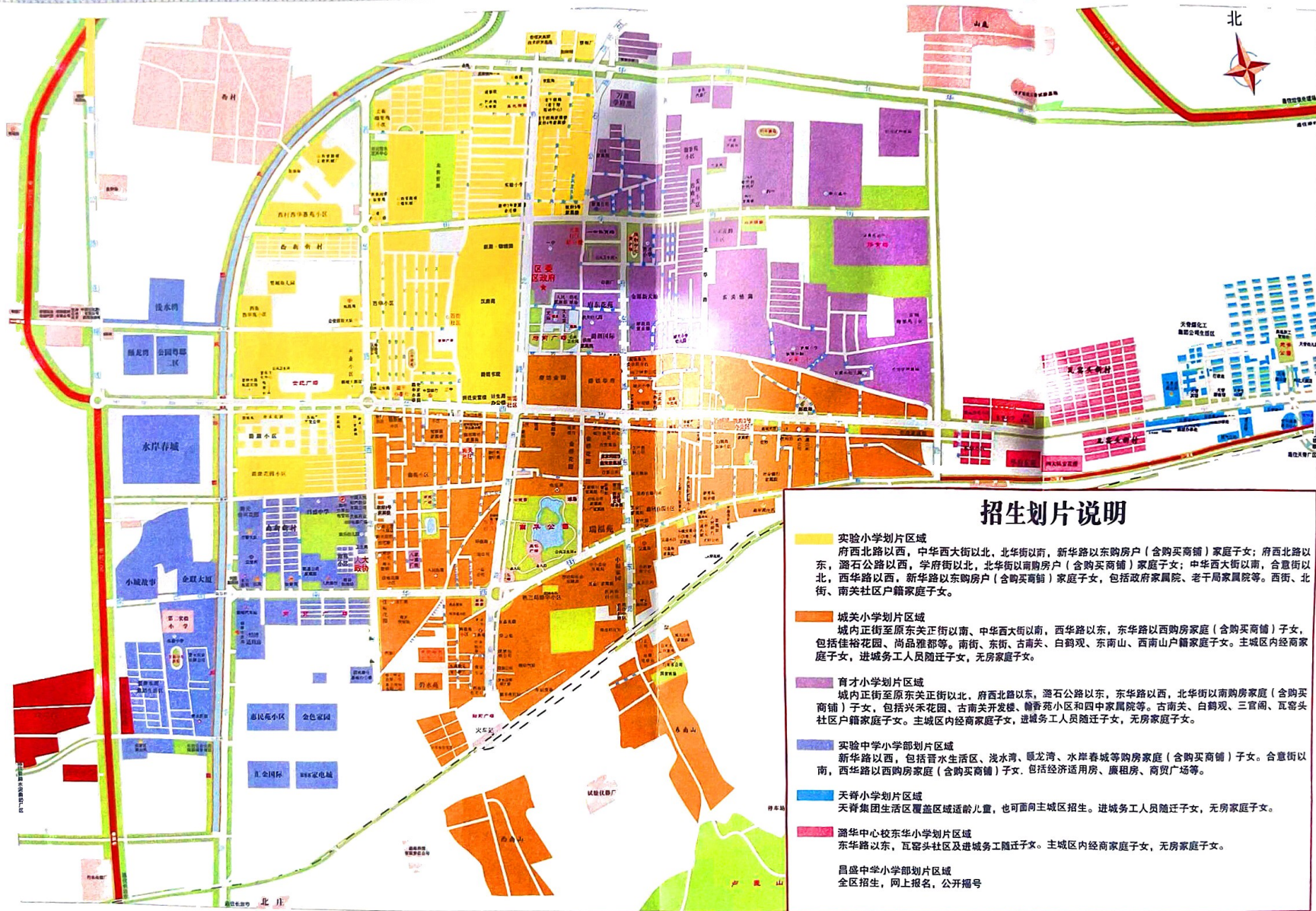
4. 入学材料审核、录取等相关通知信息，系统将通过报名的手机号码进行推送，请密切关注。

5. 系统报名功能开放期间，注册人可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如需修改报名学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或进行报名区县调整，需删除学生全部信息后重新进行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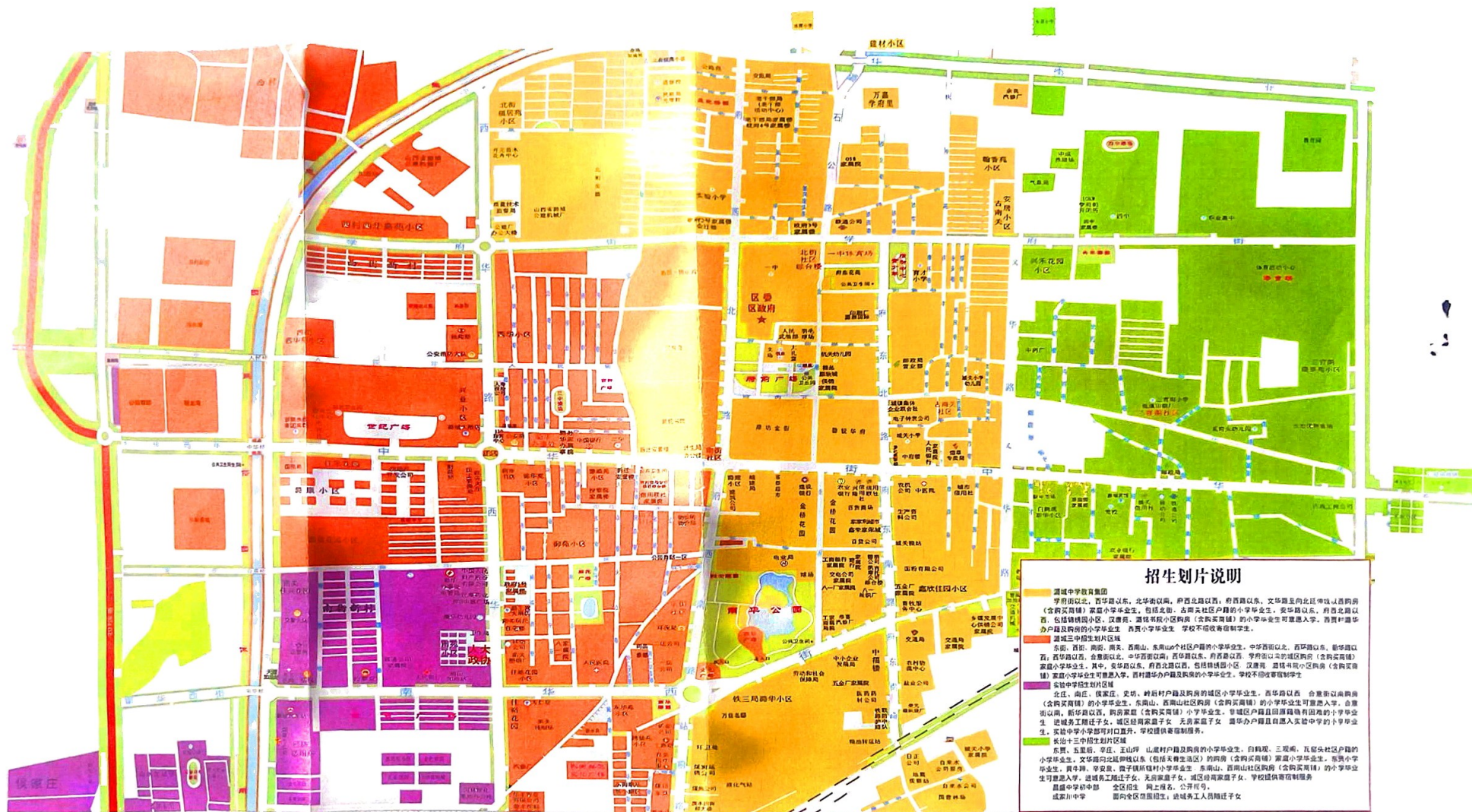
6. 报名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建议家长朋友们错时错峰进行报名。

7. 报名结束后，确需现场审核资料的，家长将收到学校发出的预约审核通知，家长按通知要求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在预约时间内到相应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长治市潞城区2025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长治市潞城区2025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



◆此图仅供参考